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AGRITRADE RESOURC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1)

有關採礦業務長期煤炭供應合約之更新

本公告由鴻寶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之採礦業務的最新發展資訊。

長期煤炭供應合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gritrade Resources Asia Pte. Limited（「賣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一間獨立環球商品貿易商（「買方」）訂立了煤炭供應長期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從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合共70萬噸印尼動力煤。出售價格將參考Newcastle指數，熱值為6,000千卡/千克（收到基）之FOB價格作基準來決定。該合約的價值估計約為56,000,000美元。

通過與買方（一家大型及國際化的貿易商）簽訂該合約，本集團可確保其採礦業務的煤炭銷售量，從而為本集團未來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提供穩定及可持續的收入。

承董事會命
鴻寶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裁
Ashok Kumar Sahoo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Ng Say Pek先生(主席)、Ng Xinwei先生、Lim Beng Kim, Lulu女士及Ashok Kumar Sa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爾泉先生、蕭健偉先生、Terence Chang Xiang Wen先生、程煜先生及彭鎮城先生。